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以现场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并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彭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彭新波先生，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1999年7月至2008年，任职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职江西正邦集团公司；2010年1月至2020年8月在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武汉亿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彭新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新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